

德国的中小企业信贷支持体系很有特点，其中小企业获得贷款的利率水平和难易程度与大企业并不存在显著差别。也就是说，德国的中小企业不存在我们一般意义上认为的融资难问题。

那么，德国是如何破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的呢？

德国中小企业信贷支持体系：隐形冠军的金融之翼

文/朱海鹏 深交所北京中心

德国中小企业中有众多业绩优异的实体，不仅创造出了享誉世界的“德国制造”品牌，同时更在经济增长、解决就业等方面扮演重要作用。根据货币基金组织的统计，2010年，德国370万家企业中有99.6%为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员工有1500多万，占总劳动力的60.2%；出口总额1900亿欧元，占比大约40%。德国中小企业在欧洲是最具创新精神的企业。从2008年到2010年，54%的德国中小企业发起过产品或流程创新，远超欧洲34%的平均值。

德国中小企业中有大量的隐形冠军，虽然大多不怎么出名，却在行业内拥有市场垄断地位。以Johannes Klais Orgelbau GmbH & Co. KG为例，该公司自1882起便致力于为世界各地教堂和音乐厅制造管风琴，至今已有130多年的历史。公司只是聘用65名工人的中型企业，收入却超过600万欧元，市场份额高达40%。类似这样的企业在德国还有很多，德国管理大师赫尔曼·西蒙估计，目前德国有1400多

家这样的隐形冠军。

这些隐形冠军成功的因素有很多，比如，不懈追求改进产品质量和工艺流程，通过创新创造客户价值，坚持长期战略等等。这些战略和措施的实施都离不开资金的支持。

那么，德国究竟是如何破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的呢？

资本市场显然没法给出答案，德国交易所 2012 年 IPO 融资总额仅有 30 亿美元。德国风险投资和私募基金基本都不活跃，因为很多德国中小企业都是家族式经营，不愿失去对企业完全的控制权。关键时刻，德国银行体系挺身而出，在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的问题上采取了许多卓有成效的措施。

一、多支柱的中小企业信贷支持体系

德国的信贷体系有三大支柱：即储蓄银行（公立银行）、商业银行和合作银行。

从中小企业的角度看，储蓄银行是最重要的合作伙伴。2012 年底，德国企业贷款总额 10730 亿欧元中，储蓄银行占了 42%。如果再细分到中小企业领域，其市场份额更高。储蓄银行是“公法”下的合法经济独立机构，它们只能在市政受托人的行政区域内运营。其任务是通过向个人和中小企业提供信贷，促进区域发展。由于其只在本地经营和非盈利的特性，它们非常了解本地企业，并能以非常优惠的贷款利率给本地中小企业以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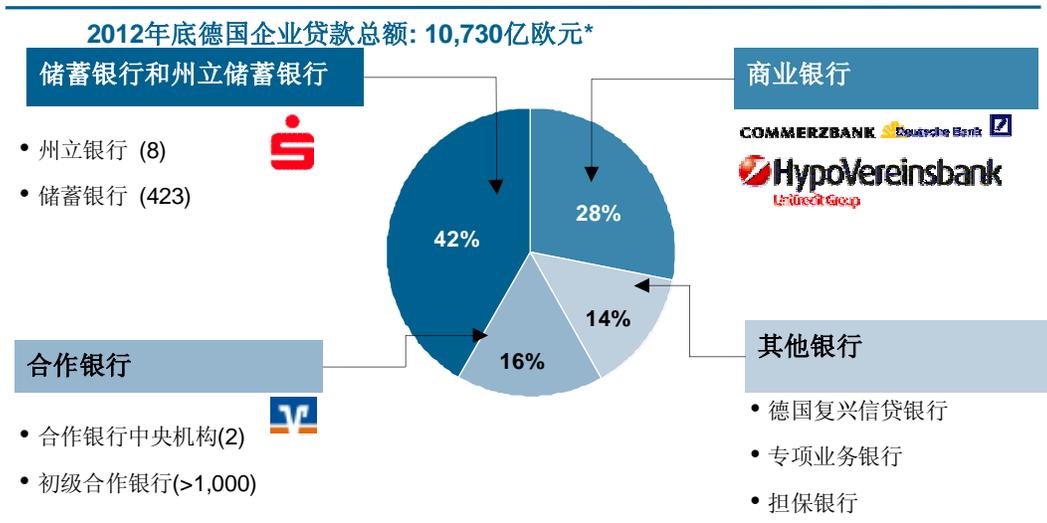


图 1: 德国中小企业贷款份额

商业银行是信贷资金的第二大来源。据统计，与德国的商业银行建立银行关系的频率随着公司规模而明显增加，81.8%的中型公司与德国的商业银行维持着银行关系。激烈的市场竞争迫使以盈利为目的的商业银行在服务和创新上做文章，提升自己的竞争优势。

合作银行所有制结构的基础是会员制，其核心在于促进其会员的经济活动。与公立银行相比，其服务对象的规模要更小一些，主要是小微企业。

除了这三大支柱体系外，一些专门的银行如德国复兴信贷银行、担保银行等也在中小企业金融支持体系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主办银行制度是德国中小企业金融战略成功的一个重要因素。主办银行可提供通用服务，甚至包括公共补助金申请和分配。主办银行可以是储蓄银行、商业银行或是合作银行。无论选择哪一类银行，银行家和客户都生活在同一社区，并且会在活动或其他聚会上以非正式形式经常见面，大家以信任为关系建立长期纽带。

在德国只有少数中小企业维持着 2 个以上的银行关系。83.7%的

中小企业中有 1 个或者 2 个银行关系。银行关系的数量取决于公司规模。小型公司平均维持 1.6 个银行关系，而中型企业维持 2.5 个长期银行关系。储蓄银行是中小企业主办银行的首选。57.3%的中小企业长期银行关系中至少有一个是储蓄银行。

二、储蓄银行是德国中小企业信贷支持体系的中流砥柱

德国境内的 423 家储蓄银行是德国银行市场的领头羊，除少数几家以外，都是以专业公立法人为法律形式的公立银行。储蓄银行在德国已经有 225 年的历史。

从法律地位看，储蓄银行是典型的市政、行政区或特别协会的公立机构，但其不是市政的“资产”，因此不能由当地政府出售。每个储蓄银行都是独立的并由本地管理。从机构设置上，监事会制定储蓄银行业务政策的基本指导原则，市政府委派代表加入监事会，以示监督；董事会管理及代表储蓄银行，其成员由监事会任命。从经营上看，储蓄银行严守区域原则，每个储蓄银行都只能在其所属行政区域内经营；储蓄银行的既定目标是向区域内个人以及中小型企业提供银行产品；专注本地服务以确保储蓄银行的利益，以致致力于该地区的长期发展；当地存款用于当地贷款，助推地方经济循环。

储蓄银行已经成为德国银行融资体系中一个至关重要的因素，一方面，确保了在与商业银行和合作银行的竞争中的有利地位，保持了低利息；另一方面，由于不以盈利为最终目的，它们在大众可以接受的支付条件下为每个人提供金融服务。储蓄银行金融集团是德国银行

业的领军者，由 423 个储蓄银行以及 8 个州立银行、8 个州立住房储蓄银行和德国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组成，有近 40 万名在职员工，22400 个营业网点，在德国建立了欧洲最密集的银行分支网络。

储蓄银行在市场上取得成功的主要基础就是其经营模式。它们是自主经营的信贷机构，全心全意地为所在辖区的客户服务，以服务本地区的发展为最终使命。因此一个企业客户的公司经营得如何，或是区内是否有足够的建立新公司的经济力量，都会得到储蓄银行的密切关注。这使得它们在小额金融市场中站稳了脚跟。在贷款发放上，储蓄银行有着与私有银行不同的原则：不能只是锦上添花，还要雪中送炭。

三、合作银行体系是对储蓄银行的有力补充

德国是世界合作金融组织的发源地，100 多年来，德国的合作金融组织已经形成遍布城乡的合作金融组织网络和健全的合作金融管理体制，成为欧洲最大的合作银行体系。目前，德国合作银行系统总资产占德国银行业总资产的 20% 以上，其客户主要是个体农户、个体商户等小微企业，其特点主要包括：

一是稳固的合作银行体系。德国合作银行呈三角形结构，顶层为中央合作银行，中间是 3 家区域性合作银行，底层是 2500 家地方合作银行及 18700 个分支机构及其营业网点。在三级合作银行体系中，各级合作银行都是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是公共性质的全能银行。三级合作银行之间不存在隶属关系，是经济上的联合，实行自下

而上入股、自上而下服务，形成强大的合作银行系统，发挥了整体优势。

二是尽职的行业自律组织。德国全国信用合作联盟是合作银行的行业自律组织，也是全球做得最好的行业自律组织之一。对银行金融机构的市场退出，德国始终持十分谨慎的态度，对确需退出的银行，先由联邦金融监管局实行关闭，如有其他金融机构接收的，不走破产程序。

三是顺畅的资金融通系统。为了保证资金的流动性和效益性，德国合作银行体系调剂融通各层次合作银行的资金，具体做法是：地方合作银行将多余的资金上存区域性合作银行，上存比例一般为 70%；区域性合作银行再将多余资金上存中央合作银行；中央合作银行有各种金融服务职能，主要是资金调剂融通服务，合作银行系统资金支付结算服务，开发提供各类银行产品以及提供证券、保险、租赁、国际业务等金融服务。

四是有力的风险防范机制。合作银行乐于发放短期贷款，每笔的贷款金额较小，对客户设有贷款极限值。如对超过 300 万欧元的贷款，须经董事会、监事会聘请外部审计部门审计，董事会批准后才能发放。

四、充满创新的商业银行体系

由于储蓄银行和合作银行的竞争，商业银行在对中小企业服务方面不断创新，充分满足中小企业融资的多样化需求。

以德国商业银行为例，2004 年将中小企业融资业务划分为独立

部门，并被放在对公业务首位，此后不断进行业务创新。

为了拓展中小企业客户，德国商业银行做的第一项改革，就是在各地设立中小企业客户关系经理，以协助其将原来面向大型企业客户的产品改造成适应中小企业需求的产品。为使中小企业客户同样能够获得融资的便利，德国商业银行降低了票据融资业务的门槛——原来的票据融资仅适用于大客户和 2000 万欧元以上的交易，新的票据融资将适用于金额在 50 万到 500 万欧元的交易。此外，它还针对中小企业设计开发了多银行资金管理系统，该系统除了基础的现金结算、资金管理服务等外，还逐步增加了产业信息、新闻和股市行情发布等信息。

在拓展客户渠道的同时，德国商业银行也在拓展贷款资金来源。2003 年，德国商业银行专门发起了一项针对中小企业的“积极贷款活动”，成立了中小企业贷款基金，并与其他银行合作向中小企业提供贷款。中小企业融资和行业专业化融资，是中小银行最有可能发挥地区优势的业务领域。当然，单纯的中小企业贷款仍然面临风险大的难题，于是德国商业银行想方设法，充分借助外部力量，通过银行间的合作来分散风险，它并不吝于与其他银行分享自己的客户，这不仅是为了降低风险头寸，也使银行自身的能力得以在一个更大的平台上发挥作用。

五、卓有成效的担保体系

三大支柱中的每一根支柱都有其自己的担保体系。担保银行既不

保存货币，也不实施信贷，从概念上讲它并不是银行，从法律形式上它是有限责任公司，但其实际地位如同银行。担保银行主要为私有，但部分由政府担保。

1954 年，德国成立了第一家担保银行，对中小企业贷款进行担保。起初担保银行主要由行业协会为基础建立，但由于作为一种资金密集型行业，担保银行的担保必须有相应的资本作保证，而行业协会的唯一收入是会员缴纳的会费。于是政府以及对担保感兴趣的银行也被邀请加入进来。

目前担保银行主要由手工业和行业工会、储蓄银行和合作银行联合成立。经过 50 多年的发展，德国担保银行整体运行情况较好，形成了较为完善的风险分担机制。德国担保银行与承贷商业银行承担的贷款风险比例为 8:2。当担保银行发生代偿损失时，政府承担其损失额的 65%，担保机构仅承担损失额的 35%。也就是说，担保银行仅仅承担最终信贷损失的 28%。这一比例大大低于我国目前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承担 80%以上或全部承担的比例。

德国担保银行信用程度较高，信用担保体系运行效率好，对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大。一旦中小企业获得银行担保，往往能够增加其正常的贷款额，有利于中小企业进行扩大规模和新技术的开发利用。德国的这种担保银行制度也受到了欧盟委员会的赞许，欧盟各成员国的一些金融机构开始加强对信贷的联合担保，建立联合担保共同体。